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发出，于2020年8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3，反对票数：0，弃权票数：0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,691,738元；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0,178,36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

拟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的股利分配政策。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3票，反对票数：0票，弃权票数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3票，反对票数：0票，弃权票数：0票。

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